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1,869,165.29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,071,295.63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提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3,507,129.56 元后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31,564,166.07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2,749,348.19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189,712,3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,485,619.1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在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对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